

2013_年

全新改版
震撼上市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连续10年同类司考图书第1品牌

本书8大功能

1. 法律法规 依据大纲 全面收录
2. 司法解释 化零为整 简约记忆
3. 重点法条 常考精选 显著标识
4. 命题题眼 直击考点 破解陷阱
5. 历年真题 永恒经典 题在变考点永不变
6. 模拟练习 牛刀小试 巩固加强
7. 核心考点 重点难点 一网打尽
8. 实用图表 典型示例 浓缩精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刘东根 谢安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东根,谢安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11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4168-1

I. ①刑… II. ①刘…②谢…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98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0.75 字数/375 千

版本/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168-1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核心考点提示。本书精选若干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二、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三、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四、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五、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六、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了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七、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从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从2004年到2012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连续十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

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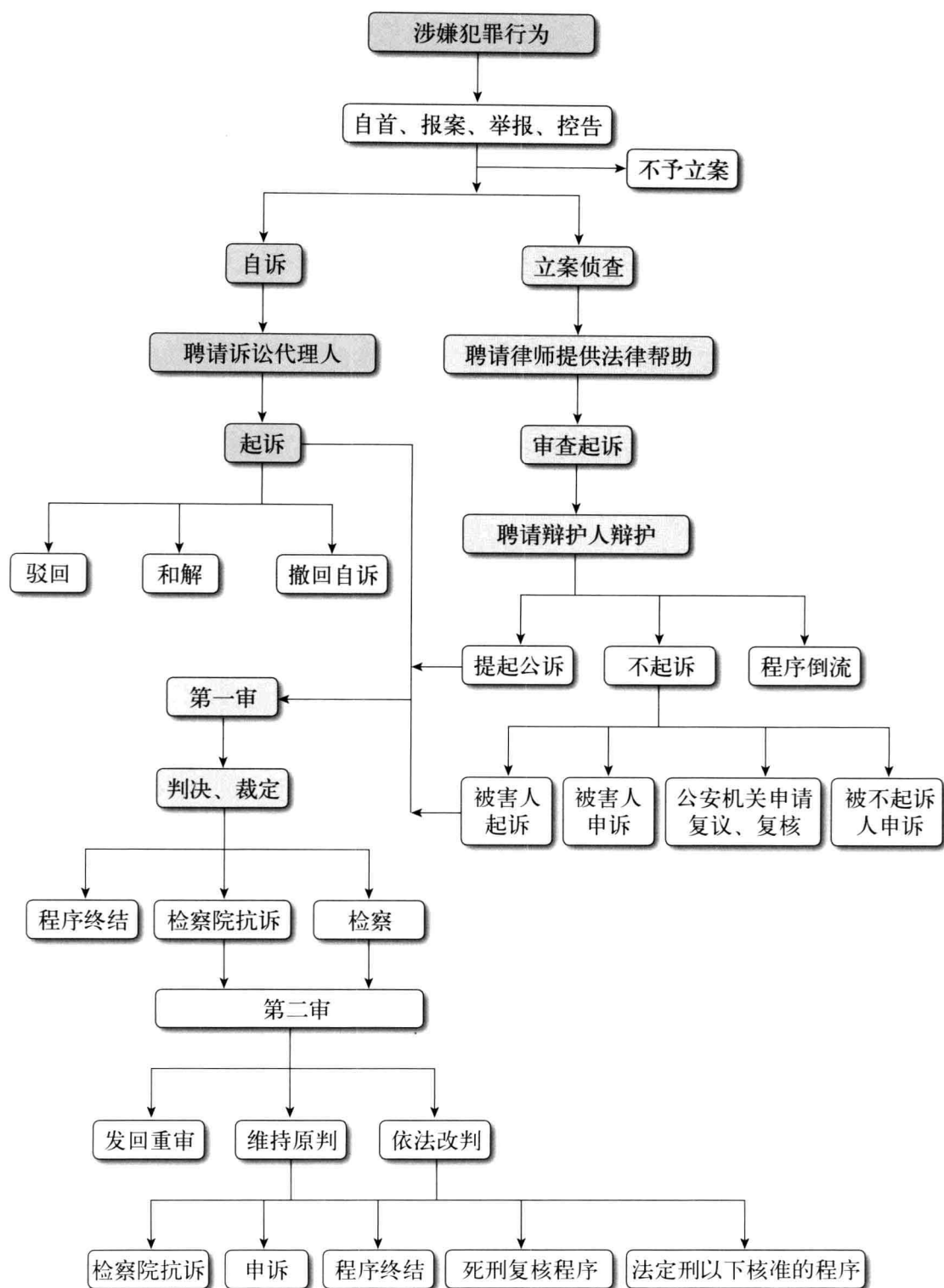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2 年 11 月

刑事诉讼法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刑事诉讼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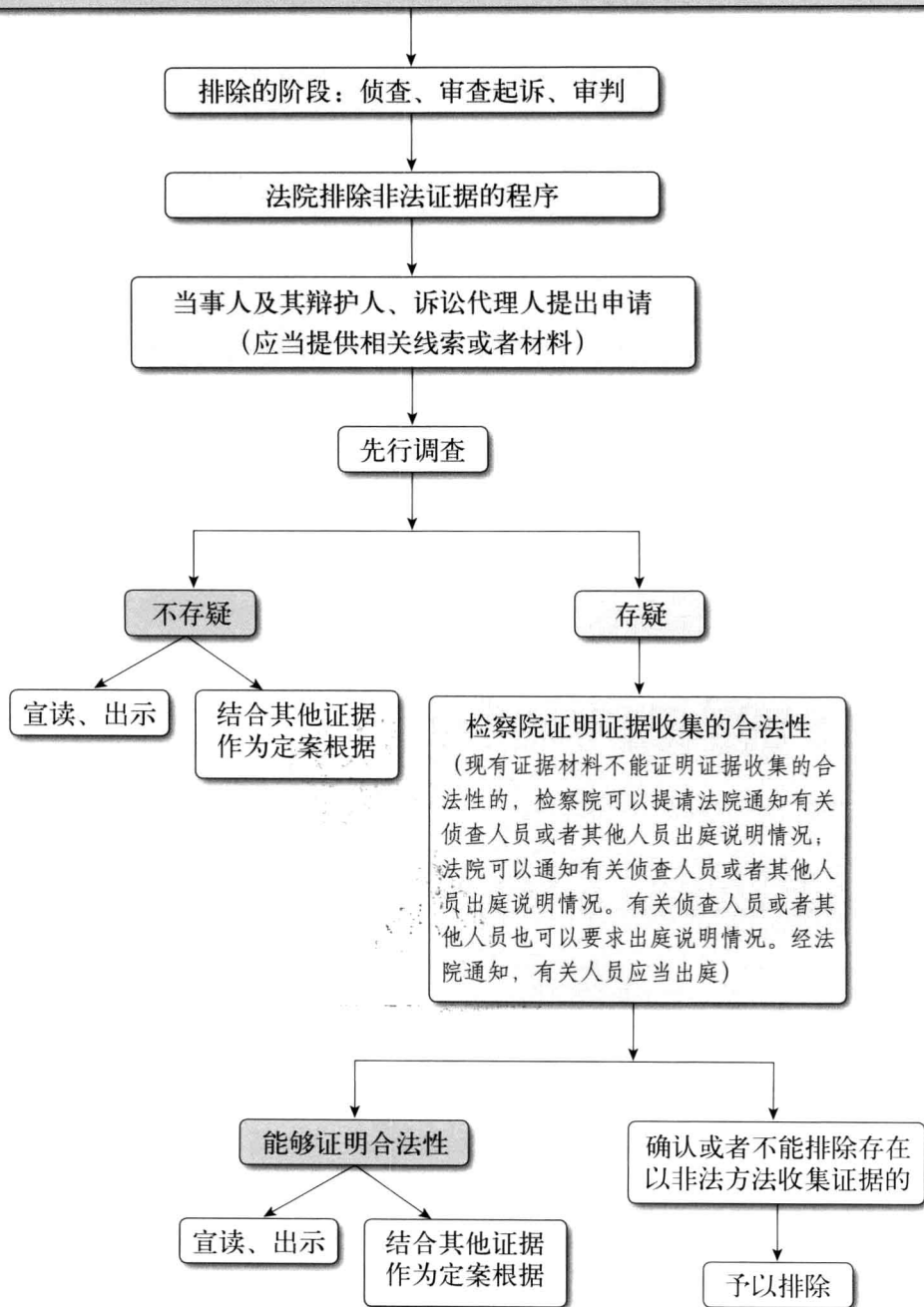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一本可以作为教材的工具书

非法证据排除图表

排除的范围：

- 1、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 2、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 3、收集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物证、书证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8)
第三章 回避	(1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8)
第五章 证据	(2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1)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63)
第八章 期间、送达	(66)
第九章 其他规定	(67)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68)
第一章 立案	(68)
第二章 侦查	(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73)
第三节 询问证人	(75)
第四节 勘验、检查	(76)
第五节 搜查	(77)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78)
第七节 鉴定	(79)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82)
第九节 通缉	(83)
第十节 侦查终结	(83)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8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86)
第三编 审判	(93)
第一章 审判组织	(93)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9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9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1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15)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17)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1)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7)
第四编 执行	(145)
第五编 特别程序	(152)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52)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61)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62)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63)
附 则	(163)

永 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1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1
2008	2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2
2009	4	两审终审制1、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1、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1、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1
2010	2	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范围2
2011	4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4
2012	5	保障人权1、刑事诉讼秩序价值2、法定程序2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012年试卷二第22题: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答案:A。

2012年试卷二第64题: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答案:ABC。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第二百九十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命题题眼

第3条、第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1. 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自的职权。
2. 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都享有刑事案件的

对于具有第15条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法定情形,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侦查权,行使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权力。要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各自侦查案件的范围。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自侦案件享有侦查权。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立案侦查权。公安机关有权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并采取侦查措施。在侦查工作中有权决定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措施。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执行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2)撤销案件权。这种权力的行使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批准。

(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

(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执行。

5. 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可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则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意味着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直接发布决定,不能决定、指示下级法院的裁决,下级法院在裁决前也不应当征求上级法院的意见,而应独立审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主要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

6. 人民检察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中央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有各级人民检察院,另外还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检察院可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参加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自侦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活动进行指导和作出指示;对上级检察机关的指令或者决定,下级检察机关应当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决定撤销下级检察机关不正确的不起诉决定,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确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二第21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国家安全机关
-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D。《刑事诉讼法》第290条第1款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强化模拟题

1. 某省司法厅厅长决定对本单位有受贿嫌疑的一名处长进行调查,并将其隔离审查,这种做法违反了()。

-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B.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C.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另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受贿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题中省司法厅厅长对这名有受贿嫌疑的处长的隔离和调查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其正确做法是向人民检察院报案,请求立案侦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2.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蔡某,因涉嫌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既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该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 D.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答案:CD。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该案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并执行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也应当行使这些职权。

3. 何某为甲市副市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贪污罪在乙市监狱服刑。在服刑期间,何某有故意杀人之嫌疑,对于何某此行为,应该由()行使侦查权。

- A. 甲市公安机关
- B. 乙市公安机关
- C. 甲市检察院
- D. 乙市监狱

答案:D。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在监狱内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负责侦查。而在本案中何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在监狱中进行的,因此对于这一行为应由监狱负责侦查。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命题题眼

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另外,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干涉与监督不同。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这是由我国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

历年试题

2003年试卷二第89题: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命题题眼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分工负责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互相配合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历年试题

2012年试卷二第65题: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答案:BCD。

强化模拟题

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在办理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或者起诉阶段就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 A. 体现了我国的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相比的优越性
- B.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 C.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目的
- D.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答案:D。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强化模拟题

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如果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中有汉族人,也有蒙古族人,那么,()。

- A.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蒙古语语进行诉讼

B.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汉语进行诉讼

C. 每个当事人既可以选择使用汉语进行诉讼,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族语言进行诉讼

D. 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何种语言,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决定

答案:C。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意味着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所以,ABD错误。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命题题眼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是: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裁判就是终审的裁判,除依法还必须经过核准程序的案件外,二审判决、裁定宣告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历年试题

2009年试卷二第32题: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答案:C。A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经过一审之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和抗诉,也能生效。B项的错误在于,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不一定是生效裁判,有的还需要经过复核、核准才能生效。D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即使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已经生效,当事人也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例如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强化模拟题

高某因抢劫被当场抓获。由于该案有众多围观群众作证,并有现场监控录像记录了全部过程,高某亦承认抢劫对方,因而在本案的诉讼程序中,()。

A. 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预审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B.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在审查起诉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C.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在法庭审理时可以称高某为罪犯

D. 公安、司法机关可以称在监狱服刑的高某为罪犯

答案:D。《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本题中高某的犯罪虽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是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不能称其为罪犯,只能称为“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也不能称其为罪犯,在作出起诉决定之前,应称其为“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之后,应称其为“被告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也不能称其为罪犯,只能称其为“被告人”。高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肯定是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之后,故可以称其为罪犯。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命题题眼

本条是常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1. 掌握这6种具体情形。

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

情形,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1)在立案程序中,发现有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如果是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是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2)已经立案的,如果在侦查阶段,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应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如果在审判阶段,对于法定的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情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对于被告人死亡的,如果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仍未查清或者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历年试题

2006年试卷二第79题: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答案:BD。这题的考点主要是法院终止审理的情形。

对《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要明确哪些应当终止审理,哪些应当宣告无罪。选项A实际上属于《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的不构成犯罪的情况,既然不构成犯罪,就应该宣告无罪,而不是“终止审理”。

终止审理只是针对无法或不能继续审理的情形而言的。据此,选项B和D是正确的,因为既然被告人已经死亡以及自诉人撤回自诉,当然不可能也不应该继续审理,应当终止审理。

C项,在立案审查时就被法院决定不予立案,法院审理还没有开始,也就谈不上终止审理。

2007年试卷二第36题: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A. 裁定驳回起诉

B. 裁定终止审理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15条。

2008年试卷二第66题: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答案:BD。公诉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就刑事责任进行的交易不影响公诉机关的追诉行为,故A不正确。

根据《刑法》第270条的规定,侵占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B项中的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B正确。

C项中高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故不正确。

D项中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的规定,故D项正确。

2009年试卷二第30题: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答案:B。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张某刑讯逼供案,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即作出不起訴处理

B. 张某虐待案中,被害人李某撤回起诉的,法院应终止审理

C. 检察院起诉张某盗窃一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其行为构成侵占罪,即改变检方起诉罪名,以侵占罪对张某定罪量刑

D. 法庭辩论中,合议庭认为辩护人关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辩护意见成立,即作出被告人无罪的判决

答案:B。A项注意,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宣告无罪或终止审理的依据是案件所处阶段,而不是案件所在机关,本案是处在侦查阶段,所以应当撤销案件。C项侵占罪是告诉才处理,此处没有被害人告诉,法院应当做终止审理处理。D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应当终止审理,无罪判决的情形是情节显著轻微和有证据证明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

2.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

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ACD。甲的犯罪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

3. 丹江市镜泊区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查明该区工商局干部王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但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该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免于起诉
- B. 不起诉
- C. 撤销案件
- D. 宣告无罪

答案:C。在本题所给的案情中,区工商局干部王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案件的立案侦查机关应当是检察院,是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王某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命题题眼

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涉外刑事诉讼是指刑事诉讼活动涉及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下同)或者某些诉讼活动需要在国外进行这两种情况。因此,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如下:

(1)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对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及外国法人犯罪的案件。

(2)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对中国国家、组织、公民实施犯罪的案件。

(3)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侵犯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的合法权利,触犯中国刑法的案件。

(4)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中国有义务管辖的国际犯罪行为。

(5)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实施按照中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案件,但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6)某些刑事诉讼活动需要在国外进行的非涉

外刑事案件。

(7)外国司法机关管辖的,根据国际条约或者互惠原则,外国司法机关请求中国司法机关为其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

2.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一国的法院或者其他的司法机关,根据另一国的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的请求,代为或者协助实行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司法行为。狭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与审判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包括送达刑事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物品的移交以及提供法律资料等。广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除狭义上的刑事司法协助内容以外,还包括引渡等内容。因此,引渡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我国主张刑事司法协助广义说,“司法”一词包括侦查、起诉和审判部门在诉讼各阶段的行为。

历年试题

2005 年试卷二第 38 题: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 A. 询问证人
- B. 引渡
- C. 搜查
- D. 扣押

答案:B。

2005 年试卷二第 79 题: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答案:ABD。

2009 年试卷二第 38 题:根据我国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国籍不明又无法查清的,以中国国籍对待,不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 B. 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
- C. 对居住在中国境外的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 D.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务参赞送达法律文书的,应由我国有关高级法院送达

答案:C。

2010 年试卷二第 79 题:下列哪些案件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A. 在公海航行的我国货轮被索马里海盗抢劫的案件
- B. 我国国内一起贩毒案件的关键目击证人在诉讼时身在国外
- C. 陈某经营的煤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携款潜逃国外的案件
- D. 我驻某国大使馆内中方工作人员甲、乙因看世界杯而发生斗殴的故意伤害案件

答案:ABC。本题是对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范围的考查。A 项是海盗抢劫案件,虽然发生在公海上,但是国际犯罪,我国可以管辖。所以,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A 项正确。B 项我国的证人在诉讼时身在国外,不属于涉外案件,但是该案的诉讼活动需要在国外进行,所以,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B 项正确。C 项陈某携款逃到国外的,虽然不属于涉外案件,但诉讼活动需要在国外进行或由外国协助,所以,C 项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C 项正确。D 项案件虽发生在国外,但当事人双方均是中国人,且案件发生在我国使馆内,所以不属于涉外案件,由我国法院管辖,不适用涉外诉讼程序,D 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011 年试卷二第 94—96 题:李某、阮某持某外国护照,涉嫌贩卖毒品罪被检察机关起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回答第 94—96 题。

94. 如李某、阮某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下列选项妨碍适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是()。

- A. 李某、阮某持有某外国护照
- B. 李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 C. 李某左腿严重残疾
- D. 阮某系怀孕妇女

答案:A。《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 2 条。

95. 关于李某、阮某的诉讼权利及本案诉讼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即使李某、阮某能够使用中文交流,也应当允许其使用本国语言进行诉讼
- B. 向李某、阮某送达中文本诉讼文书时,可以附有李某、阮某通晓的外文译本
- C. 李某、阮某只能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作为辩护人
- D. 如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审理该案均适用该条约的规定

答案:A。《刑事诉讼法》第 9 条。

被告人可以委托非律师作为辩护人,所以,C 错误。

96. 如李某、阮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附加处罚金,

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罪行时,应分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以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对于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其他类型自诉案件的,可以立案进行侦查,然后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随同公诉案件移送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侦查终结后不提起公诉的,则应直接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注意:此次修订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范围作了重大修改。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某、阮某在判决确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的,法院应当在期满后强制缴纳
- B. 李某、阮某未全部缴纳罚金的,在其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可以追缴
- C. 李某、阮某在判处罚金之前所负正当债务应偿还的,经债权人提出请求,先行予以偿还
- D. 法院发现李某、阮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答案:AC。

强化模拟题

1. 我国A省B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美国人华盛顿故意杀人一案时,发现案件的重要目击证人美国人凯西已经回国,该中级人民法院欲请求美国当地的法院向凯西送达出庭通知书。假设中国和美国之间已经签署了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则请求美国法院向凯西送达出庭通知书应当经过的程序是()。

A. 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A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按协定规定的方式请求

B. 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按协定规定的方式请求

C. 由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外交部审查同意后按协定规定的方式请求

D. 由A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同意后按协定的方式请求

答案:D。

2. 美国公民汤姆,因在中国某市故意伤害他人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后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并起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此过程中,正确的做法是()。

A. 法院准许汤姆聘请美国律师麦克为其辩护人,但麦克不能享有中国律师在诉讼过程中的各种权利

B. 法院应当为汤姆提供翻译

C. 法庭审判的诉讼文书,应当附有英文文本,但是英文文本不加盖法院印章

D. 不允许汤姆行使请求法官回避的权利

答案:ABC。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解释,外国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不以律师的名义或身份出庭,不享有中国法律赋予律师的权利,人民法院只将其视为一般的辩护人 or 诉讼代理人。

第二章 管 辖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0	
2008	1	地域管辖 1
2009	1	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1
2010	3	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1、检察院管辖范围 2
2011	3	级别管辖 3
2012	0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